

東華三院盧幹庭紀念中學 ~ 學生會會章

第一章 總綱

1.1 定名

東華三院盧幹庭紀念中學學生會（以下簡稱本會），英文為“TWG.Hs. LO KON TING MEMORIAL COLLEGE STUDENT ASSOCIATION”（簡稱LKTSA）。

1.2 宗旨

- 1.2.1 聯繫本校同學，群策群力，推動本會活動，培養同學的自信心和領導才能。
- 1.2.2 拓展課外活動、關心同學福利，增進同學間的友誼。
- 1.2.3 成為學生與校方的溝通橋樑，增加彼此的了解，促進師生間的感情，培養同學愛護學校、關心學校的精神。
- 1.2.4 促進同學關心社會及增進本校同學與其他團體的聯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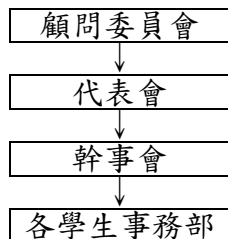
1.3 行政年度

十月中至翌年十月中

1.4 會址

本會會址設於新界元朗朗屏邨東華三院盧幹庭紀念中學。

1.5 組織架構



第二章 會員

2.1 資格

凡現正就讀於本校之學生均可成為本會會員。

2.2 權利

- 2.2.1 有選舉、創制、議決之權利。
- 2.2.2 中三、中四及中五之會員可享有被選權。
- 2.2.3 可參加本會舉辦之各項活動。
- 2.2.4 可享用本會提供之福利設施。

2.3 義務

- 2.3.1 遵守本會會章及決議。
- 2.3.2 準時繳交會費。
- 2.3.3 接受本會之委任
- 2.3.4 支持及參予本會之活動。

第三章 顧問委員會

3.1 顧問委員會（以下簡稱顧委會）

- 3.1.1 顧委會為本會之最高權力機構。

3.2 顧委會之成員包括：

- (一) 主席：本校校長
- (二) 副主席：本校副校長一名
- (三) 顧問老師：由校長委任三至四名老師擔任。
- (四) 學生代表：其一為該年度之學生會會長，另一為幹事會其他代表。

3.3 職權

- 3.3.1 審核並有權否決幹事會之決議。（若行使否決權時須解釋其理由，並須獲得出席人數二分之一或以上票數始可通過）
- 3.3.2 審核幹事會之財政報告及資源運用。
- 3.3.3 督導幹事會之運作
- 3.3.4 列席幹事會會議
- 3.3.5 監察幹事會是否依本會會章行事。
- 3.3.6 處理幹事會與校內其他組織未能協調之問題。
- 3.3.7 若收到十位或以上會員聯署之書面投訴，顧委會得召開會議作相應處理。
- 3.3.8 負責解釋會章。

東華三院盧幹庭紀念中學 ~ 學生會會章

3.3.9 審議及通過本會會章及其後任何之修改。

3.3.10 審議及批核本會會章之附則。

3.4 會議法定人數

以顧委會全體成員三分二或以上出席為開會法定人數。

3.5 出缺

學生代表：空缺由幹事會提名後交顧委會審批，以填補空缺。

顧問老師：由校長委任，以填補空缺。

第四章 代表會

4.1 職能：

監察幹事會

4.2 組織：

顧委會老師代表二人

學生會幹事十人

領袖生長一人

四社代表，各社一人

中、英、數學會代表，各學會一人

班代表，各班一人

4.3 主席、副主席、文書：

代表會正、副主席及文書須由代表會成員互選產生。主席缺席時由副主席出任；如正、副主席均缺席，則取消是次會議。

4.4 權責

4.4.1 通過上屆幹事會之全年工作報告及財政報告。

4.4.2 公佈是屆幹事會成員，全年工作計劃及財政預算。

4.4.3 修改會章。

4.5 會議

4.5.1 次數

每屆任期內最少舉行會議一次，但必須於幹事會選出後五星期內召開，並須於開會前五個上課天以書面通知各代表並附議程。

4.5.2 法定人數

以代表會全體成員二分一或以上出席為開會法定人數。

4.5.3 議案之通過

代表會會議之出席人數過半數通過。

4.5.4 緊急會議

在下列情況下，主席須於七個上課天內召開會議：

(一) 經顧委會要求或

(二) 經幹事會要求或

(三) 代表會二十人或以上聯署要求。

4.8 罷免

罷免代表會主席、副主席或文書之代表會會議，須由顧委會主席出任罷免大會主席。

第五章 幹事會 (Executive Committee)

5.1 職能

本會常設之決策及執行機構。

5.2 組織

會長一名

副會長一名

文書一名

財政一名

總務一名

體育部總幹事一名

社會服務部總幹事一名

活動部總幹事一名

福利部總幹事一名

推廣部總幹事一名

備註：會長及副會長不可同時為班、學會或四社之代表會代表。

東華三院盧幹庭紀念中學 ~ 學生會會章

5.3 權責

- 5.3.1 會長：
- 負責本會一切內外事務；
 - 於幹事會成立後四星期內召開代表會會議，並主持代表會主席、副主席及文書選舉事宜；
 - 計劃本年度工作；
 - 主持及召開幹事會常務會議；
 - 列席各學生事務部會議。
- 5.3.2 副會長：
- 協助會長處理本會一切事宜；
 - 於會長缺席時代行主席之職責；
 - 列席各學生事務部會議。
- 5.3.3 文書：
- 負責準備議程、紀錄及書寫一切與校方及校內外其他組織通訊函件；
 - 紀錄及保管幹事會之會議紀錄及一切來往書信。
- 5.3.4 財政
- 提交財政預算；
 - 負責本會各項收支紀錄，並作出財政報告。
- 5.3.5 總務
- 處理本會一般總務事宜。
- 5.3.6 各部總幹事
- 負責計劃及推廣其所屬部門之一切活動。

5.4 任期

每年十月至翌年十月止。

5.5 提交代表會議案

幹事會須於成立後四星期內與顧委會老師舉行會議，商議全年活動及財政預算等，並呈交予代表會審議。

5.6 常務會議

每兩個月召開會議不少於一次，每次開會前三個上課天，以書面通知各幹事、顧委會及公告各會員，並附議程。

5.7 緊急會議

經四位或以上的幹事聯署要求，或會長認為有必要時，須於兩個上課天內召開。（須於開會前一個上課天通知各幹事、顧委會及公告各會員，並附議程。）

5.8 會議

- 5.8.1 法定人數
幹事會會議之法定人數為全體幹事三分之二或以上。
- 5.8.2 議案之通過
幹事會會議之出席人數過半數通過。
- 5.8.3 會議紀錄
幹事會會議紀錄須於會後十個上課天內呈交顧委會。經批核後張貼校內報告板上，公告全體同學。
- 5.8.4 全年工作報告
幹事會全年工作報告及財政報告應於卸任前十個上課天內提交顧委會，以供校方審議。
- 5.8.5 缺席
如會長缺席，由副會長代表主持會議。如正、副會長均缺席，則取消是次會議。缺席之幹事必須於會議前或會議後（如突發事情）二個上課天內以書面向會長或副會長解釋。
- 5.8.6 出缺
空缺由幹事會提名後交顧委會審批，以填補空缺。
- 5.8.7 辭職
幹事會幹事辭職須獲顧委會批准方為有效。若幹事因故須連續向校方請假超過三十個上課日，則可申請辭職。若幹事向校方申請退學，則當自動辭職論。

東華三院盧幹庭紀念中學 ~ 學生會會章

第六章 各學生事務部

6.1 職能：

協助幹事會之工作。

6.2 組織：

每部設總幹事一名及幹事助理最多三名（由中二至中四的同學擔任，並由幹事會委任產生）。

6.3 部門會議：

6.3.1 主席：各部總幹事。

6.3.2 文書：由各部自行選出。

6.3.3 會議次數：

每屆任期舉行會議最少一次，第一次會議必須於幹事會選出後四星期內召開，每次會議後均要向幹事會提交會議紀錄。

6.3.4 法定人數：

以各部成員三分二或以上為會議法定人數。

第七章 幹事會產生方法

7.1 採用內閣選舉制。

7.2 選舉守則由顧委會釐定。

7.3 如沒有內閣參選，則由顧委會委任同學擔任幹事會各職位。

第八章 財政

8.1 會費

8.1.1 會員每年須繳交會費。會費之釐定由幹事會建議，並得顧委會及教育署署長批准，方可生效。

8.1.2 會費繳交後將不獲全部或部份退還。

8.2 財政年度

與幹事會任期相同

8.3 用途

本會之會費只可用作推廣本會會務或舉辦配合本會宗旨之各項活動。

8.4 基金

本會每年度之盈餘得累積為本會基金。基金之用途只限於推展或擴充本會之會務或資產，或填補財政赤字。

8.5 財政預算

幹事會須於每年十月終提交全年財政預算予顧委會審議。若有財政赤字將由校方撥款填補（金額由校方決定），或運用基金填補。

8.6 財政報告

8.6.1 幹事會須於每年三月及九月終提交其半年或全年財政報告，以供顧委會審核，然後公告。

8.6.2 全年賬目每年最少核數一次，由顧委會審核，並於十月初前公佈核數結果。

8.6.3 一切財政收支及資產，必須適當入賬。賬簿必須存於本會之辦事處，並可隨時供校方或顧委會查閱。

8.6.4 所有從本會銀行戶口中提取存款之單據或支票必須由一名顧問老師，加會長或財政幹事聯名簽署，方為有效。

在校方要求下，幹事會須於五個上課天內提交財政報告。

8.6.5 經幹事會通過，可就個別活動而向參加者另外收取合理費用。

8.6.6 捐贈及籌款：

經校方及教育署批准，本會可舉辦籌款活動以增補經費及接受適當方式之捐贈。

第九章 罷免

9.1 若本會幹事及幹事助理觸犯本港法例、或毀壞本校名譽、或在任職期間被校方嚴重處分，顧委會有權立刻將之罷免，而不須預先警告，但必須以書面正式通知，並附合理理由。

9.2 幹事如因失職或違反本會決議，經顧委會書面警告後仍無改善，顧委會有權立刻將之罷免。

9.3 所有罷免必須向本會會員公佈，並清楚解釋原因。

東華三院盧幹庭紀念中學 ~ 學生會會章

第十章 其他

10.1 修章

10.1.1 經十分一或以上的會員聯署要求及幹事會三分二或以上聯署要求，顧委會得委任修章委員會擬定修章草案。

10.1.2 修章草案須得顧委會三分之二代表通過，方可提請全體會員表決。會員須對該草案投贊成或不贊成票。若該草案獲得全體會員三分之一或以上贊成，而贊成票多於不贊成票時，則可通過。

10.1.3 修改後之會章須得顧委會及教育署署長批准方可生效。

10.1.4 修改後之會章須向本會會員公佈。

10.2 本會之一切對外書信須經校方批准後方可發出。

10.3 本會不得

(一) 干涉學校行政。

(二) 參與政治活動。

(三) 舉辦未經校方批准之活動或籌款等。

10.4 解散

幹事會如嚴重違反校規或危害公眾利益，校方有權解散本會，剩餘之資產，撥與學校作為發展學生福利之用。